

项目代码：2016-450503-47-03-012474

越亚银滩城天赐锦园一期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北海越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桂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项目代码：2016-450503-47-03-012474

越亚银滩城天赐锦园一期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北海越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桂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77CPE16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登录、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桂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健源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重庆路桂丰大厦B-6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基础地质勘查;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水力发电;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6日
行政审批局
(2)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验收报告, 作其他用途无效

限用于越亚银滩城天赐锦园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地址: 北海市重庆路桂丰大厦 B-603 号 项目联系人: 徐家雄
联系电话: 15878999557 电子邮箱: 634647691@qq.com

越亚银滩城天赐锦园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广西桂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李健源

李健源

核定：李素强

(工程师)

李素强

审查：陈秋华

(工程师)

陈秋华

校核：朱艳娇

(工程师)

朱艳娇

项目负责人：徐家雄

(工程师)

徐家雄

编写：徐家雄

(工程师)

(负责第一~四章、图纸部分)

徐家雄

黄龄

(工程师)

(负责第五~七章编制)

黄龄

杨小连

(助理工程师)

(负责附件等资料收集)

杨小连

目 录

前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4
1.1 项目概况	4
1.2 项目区概况	12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8
2.1 主体工程设计	18
2.2 水土保持方案	18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8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9
2.5 方案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9
2.6 方案确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19
2.7 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	20
2.8 水土保持投资	21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22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2
3.2 弃渣场设置	23
3.3 取土场设置	24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25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25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0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33
4.1 质量管理体系	33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36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38
4.4 总体质量评价	38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40
5.1 初期运行情况	40
5.2 水土保持效果	40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44
6 水土保持管理	45
6.1 组织领导	45

6.2 规章制度	45
6.3 建设管理	45
6.4 水土保持监测	46
6.5 水土保持监理	46
6.6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46
6.7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46
7 结论	48
8 附件及附图	50
8.1 附件	50
8.2 附图	50

前言

越亚银滩城天赐锦园一期项目位于北海市银海区银滩镇越亚路与天赐路交叉口西北面，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1^{\circ}26'10.32''$ ，东经 $109^{\circ}7'57''$ 。地块呈东西较长的矩形状，用地西面、北面近邻上尾江村居民点；东面紧邻天赐路（已建成）；南面紧邻越亚路（已建成）。

项目主体建设用地面积 54696.89m^2 ，总建筑面积 149423.26m^2 ，绿地面积 17630.90m^2 。项目设计一层整体地下室，地下室占地面积 44134.13m^2 ，层高 4.00m ；建筑密度为 23.22% ；容积率为 2.99 ；绿地率为 32.2% 。

建设内容为建设 9 栋高层住宅楼、1 栋底层综合楼及其他附属用房，配套建设小区道路、雨污排水工程、生态停车场、供电系统、垃圾收集点、景观绿化等。

工程建设总占地 8.79hm^2 ，其中永久占地 5.47hm^2 ，临时占地 3.32hm^2 。工程实际动土施工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2 日，实际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8 日，共 37 个月。

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北海市银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的项目备案证（北银发改登字〔2016〕67 号）；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取得北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的项目施工许可证；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取得北海市规划局批准的批复的项目总平面布置图；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取得项目土地使用证。

广西桂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编制完成《越亚银滩城天赐锦园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3 年 2 月 1 日，北海市银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以北银水保许可〔2023〕2 号文《越亚银滩城天赐锦园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项目建设单位北海越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委托广西桂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专项监测。监测单位成立水保监测项目组，于 2022 年 10 月~2022 年 12 月期间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开展监测工作。项目组在详细调查项目区自然及社经概况、水土流失与水土保持现状等背景资料的基础上，依据《越亚银滩城天赐锦园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中的水土保持监测方案，结合本项目工程建设的总体布局、施工工艺和工程进展情况，提出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布设了监测点，对工程各个分区的扰动面积、扰动类型、水土流失量、水土保持措施的布设进展情况及防治效果进行了实地监测。2023 年 2 月，广西桂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越亚银滩城天赐锦园一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和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工程的后续设计中，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遵从“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原则，按期完成了建设任务。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施工、监理自查初验等资料齐全。越亚银滩城天赐锦园一期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广西桂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北海越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承担了越亚银滩城天赐锦园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我公司为此组织了水土保持、水利工程、生态、概算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了验收评估组，评估组先后走访了建设单位北海越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广西中广宇建筑有限公司，监理单位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桂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西桂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测项目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对越亚银滩城天赐锦园一期项目建设情况和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介绍，查阅了工程设计、施工组织、监理、质量监督、财务管理、竣工结算、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测等相关资料，并于2022年12月~2023年1月多次到现场进行查勘，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检查了工程质量，核查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评估。经认真分析研究，于2023年2月编写完成《越亚银滩城天赐锦园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在本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北海市银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广西中广宇建筑有限公司、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越亚银滩城天赐锦园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越亚银滩城天赐锦园一期项目		验收工程地点	北海市银海区	
验收工程性质	新建建设类项目	验收工程规模	项目主体建设用地面积 54696.89m ² ，总建筑面积 149423.26m ² ，绿地面积 17630.90m ² 。项目设计一层整体地下室，地下室占地面积 44134.13m ² ，层高 4.00m；建筑密度为 23.22%；容积率为 2.99；绿地率为 32.2%。		
估算总投资	21100 万元	决算总投资	42400 万元		
所在流域	珠江流域	国家级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用地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8.79hm ²			
评估的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8.79hm ²			
方案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实际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79%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9%		渣土防护率	99.07%
	表土保护率	92%		表土保护率	98.74%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65%
	林草覆盖率	27%		林草覆盖率	49.72%
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①主体工程区：表土剥离 8480m ³ ；覆种植土 11900m ³ ；雨水管 560m，雨水沟 2037m；透水铺装 5057m ² 。②弃渣场：表土剥离 3200m ³ ；覆种植土 11680m ³ 。			
	植物措施	①主体工程区：景观绿化 17630.90m ² ；②弃渣场：主体设计撒播草籽 2.65hm ² ；方案新增设计撒播草籽 0.80hm ² 。			
	临时措施	①主体工程区：临时苫盖 1000m ² ；基坑坑顶排水沟 830m，基坑坑底排水沟 800m，基坑集水井 16 座；临时沉沙池 1 座；洗车池 1 座。②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苫盖 500m ² ；临时排水沟 200m。③表土堆放场：临时苫盖 5200m ² 。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水土保持投资 (万元)	《方案》投资	859.67 万元			
	实际投资	818.78 万元			
	投资减少原因	项目现状运行稳定，方案新增的工程措施无需布设，独立费用中监测及验收费用减少。			
工程总体评价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总体工程质量达到了验收标准，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桂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西中广宇建筑有限公司				
水保监理单位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水保监测单位	广西桂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桂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北海越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北海市重庆路桂丰大厦 B-603 号	地址	北海市广东路 189 号越亚银滩城天赐良园 11 幢 21 层		
联系人	徐家雄/15878999557	联系人	吴向义/13878995892		
邮箱	634647691@qq.com	邮箱	42437376@qq.com		

7 结论

经自查，工程运行初期，建成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正常，能有效的控制水土流失。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至今，防护措施有效的控制了工程区的水土流失，防止水土流失危害的发生，恢复和改善了工程区的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植物生长状况良好，景观效益和生态效益显著，排水沟等工程措施到位，外型美观，在保证工程安全运行的同时，发挥了良好的水土保持作用。

经过查阅有关自检成果和交工资料，该工程从原材料、中间产品至成品的质量均合格，建筑物结构尺寸规则，外表美观，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工程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保设施自修建运行到现在，均发挥了良好的水土保持效果。该工程所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得当，草、树种选择合理，管理措施得力，草、灌、乔成活率、覆盖率较高，对保护和美化当地的生态环境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植物措施总体上合格。

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工程所带来的各水土流失区域得到了有效的治理和改善，水土流失治理度大于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大于 99%，表土保护率大于 92%，林草植被恢复率大于 98%，林草覆盖率大于 27%，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准方案确定及新标准确定的防治目标。

评估组认为越亚银滩城天赐锦园一期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1、下阶段工作安排：

越亚银滩城天赐锦园一期项目基本完成了《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也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在工程运行过程中，还应继续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加强项目区占地范围内的管理工作，防止其他单位及个人在占地范围内无序弃渣。

(2) 水土保持工程养护：①每月定期查勘，填写记录，提出整改方案，并进行实施。②紧急检查：暴雨后立即巡视，填写记录，对损坏部位，及时进行修复。

(3) 水土保持植物养护：①草皮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剪，浇水视当年当月降水情况和草皮土壤干湿状况，酌情增加或减少次数。每年定期施肥，除杂草。②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苗木补植，并浇水养护。③乔木和常绿树及花卉每年定期修剪数次。

④4~10月每月上旬松土除草1次，并适时防治病虫害。⑤冬季来临之前，做好各种花卉灌木的防寒工作。

(4) 为了工程的运行安全，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除了加强养护工作外，针对水土保持设施开展定期巡查、养护。

(5) 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移交和使用。根据有关法规文件规定，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后，征用土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程由建设单位接管和使用。通过明确水土保持工程的接管和使用单位，一方面可确保主体工程安全运行，另一方面可提高水土资源的利用率。

(6) 落实和制定水土保持工程维修管理养护责任和办法。水土保持工程移交后，征用土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程由建设单位负责维修、管理和养护，租用土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程由当地政府负责维修、管理和养护。制定具体的工程维修管理养护办法，确保各自管辖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程的正常使用和运行，以最大限度地发挥水土保持工程的持续效益。

2、建议

经从现场情况及收集到的资料分析，各项指标虽达到方案制定的防治目标，但是仍存在一定的问題，项目用地部分区域植物措施抚育管理不理想，建议及时补种绿植，建议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进行必要的补植和抚育，提高林草植被恢复率及覆盖率，减少水土流失，创造生态良好的生产环境。

根据水土保持法规定，“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建议建设单位其他建设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及时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时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附件 1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 附件 2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北银水保许可〔2023〕2号）
- 附件 3 项目备案证（北银发改登字〔2016〕67号）
- 附件 4 项目施工许可证
- 附件 5 批复的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件 6 项目土地使用证
- 附件 7 土石方调配说明
- 附件 8 弃渣场用地证明
- 附件 9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凭据
- 附件 10 工程验收现场照片

8.2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委托书

广西桂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贵公司编制 越亚银滩城天赐锦园一期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望贵公司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早日完成项目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且报备至相应行政主管部门。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北海越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北海市银海区农业农村局

越亚银滩城天赐锦园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北银水保许可〔2023〕2号

北海越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3年1月29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越亚银滩城天赐锦园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审核，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8.79公顷。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98%，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弃渣场选址，下阶段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开展弃渣场设计，复核堆渣容量，查明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弃渣场防护措施，确保弃渣场安全。

（六）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95036.58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项目开工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四) 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审批。

五、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单位不得投产使用。

北海市银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3年2月1日





NO. 201667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号 北银发改登字[2016]67号

项目名称: 越亚银滩城 天赐锦园
一期项目

项目申报单位: 北海越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约 117000 平方米
用地面积约 54700 平方米

建设内容: 商住楼及配套设施建设

拟建地点: 北海市银海区

总投资: 约 21100 万元

有效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北海市银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本备案证仅做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准入凭证,属于国家规定实行企业资质管理的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进行建设,申请单位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包括其他部门不予许可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50120171122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北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0日

建设单位	北海越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越亚银滩城·天禧锦园一期(4#住宅楼、5-9#商住楼、10#儿童教育文化娱乐健身综合楼、地下室)		
建设地址	广东路以西、浙江路以南		
建设规模	141338.23 m ²	合同价格	23139.4386万元
勘察单位	广西诚乡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西中广宇建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亮昭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金殿英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韩世滨	总监理工程师	李智
合同工期	763 日历天		
备注	工程名称变更为:越亚银滩城·天禧锦园一期(4#住宅楼、5-9#商住楼、10#商业楼(娱乐、餐厅)、1#地下室、游泳池地下室、地下室。 建设规模变更为:149423.26 m ² ;合同价格变更为:24589.915371万元;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张涛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12月30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北 国用 (2016) 第 B79714号

土地使用权人	北海越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座 落	北海市广东路以西, 浙江路以南								
地 号	450503003032 GB03045	图 号	/						
地类 (用途)	批发零售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批发零售用地40年至2034年8月5日止, 城镇住宅用地70年至1064年8月5日止						
使用权面积	54696.89 M ²	其中	<table border="1"> <tr> <td>独用面积</td> <td>/</td> <td>M²</td> </tr> <tr> <td>分摊面积</td> <td>/</td> <td>M²</td> </tr> </table>	独用面积	/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独用面积	/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记 事

1. 原权属主: 北海越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原证书号: 北国用 (2006) 第803625号;
3. 出让合同号: 北国土合 (2003) 58号;
4. 四至详见宗地图;
5. 土地使用条件: 容积率≤3.0, 建筑密度≤23.80%, 绿地率≥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 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 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 经审查核实, 准予登记, 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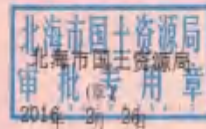
北海市
骑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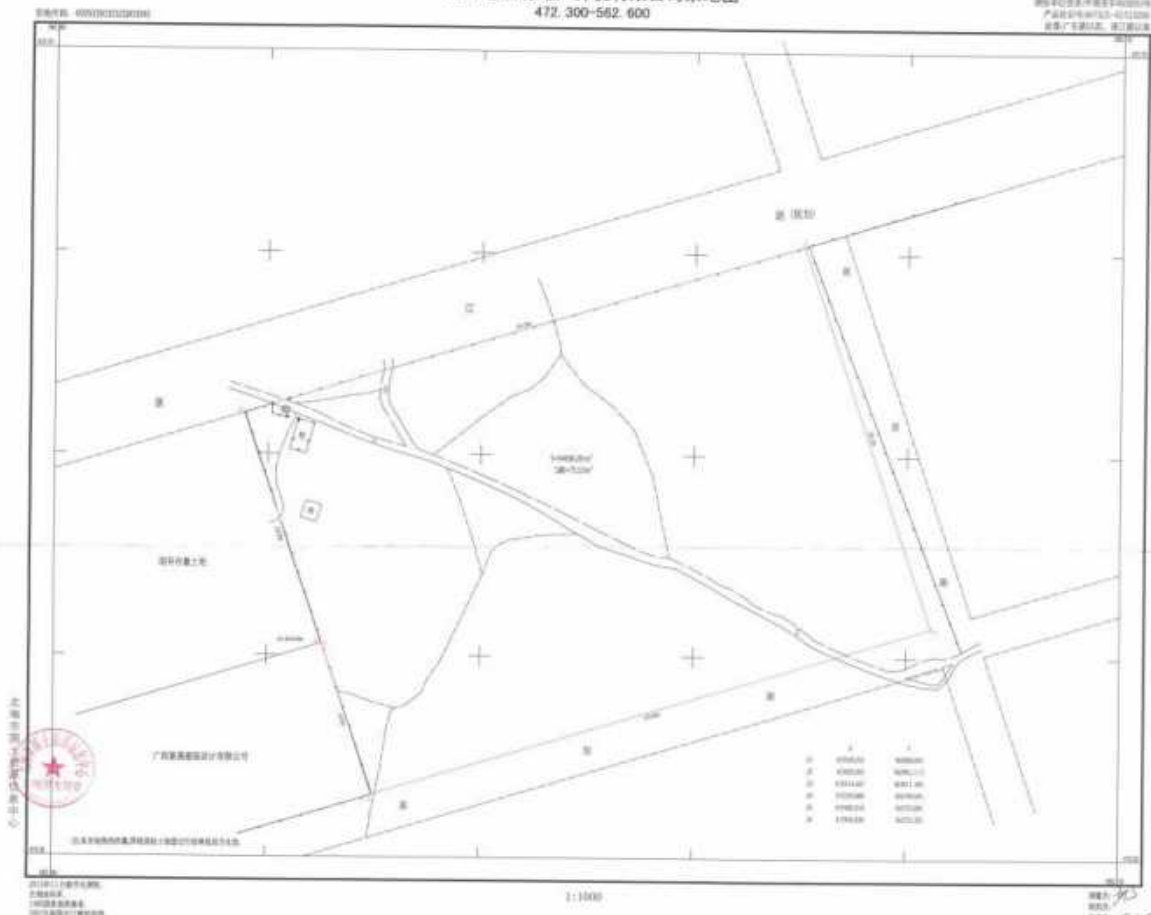
证书监制机关



北海市人民政府 (章)
2016年2月14日



北海越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宗地图
472.300-562.600



土方调配利用说明

越亚银滩城天赐锦园项目位于北海市银海区，浙江路以南，天赐路以西，越亚路以北，项目已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11 月竣工。越亚银滩城天赐御园项目二、三期 2020 年 6 月~2020 年 12 月期间需外弃土方 4.18 万 m^3 土方（其中普通土 2.99 万 m^3 ，表土 1.19 万 m^3 ），由于两项目相邻，土方调配时序合适，为减少了运输、投资的成本，直接把越亚银滩城天赐御园项目需外弃的 4.18 万 m^3 土方（其中普通土 2.99 万 m^3 ，表土 1.19 万 m^3 ）运至越亚银滩城天赐锦园项目回填利用。

— 特此证明

北海越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6月6日



桂 (2019) 北海市 不动产权第 0031169 号

附 记

权利人	北海越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北海市广东路以西、浙江路以南
不动产单元号	450503 003032 GB03586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旅馆用地、零售商业用地、餐饮用地、批发市场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面积	34280.66m ²
使用期限	旅馆用地:1993年08月05日起2034年08月05日止 零售商业用地:1993年08月05日起2034年08月05日止 餐饮用地:1993年08月05日起2034年08月05日止 批发市场用地:1993年08月05日起2034年08月0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原权属主:北海越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国有土地使用证》:北国用(2016)第B79713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北国土合(2003)58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北国土合更字(2018)11号;
 土地使用条件:容积率≤3.45,建筑密度≤45%,绿地率≥20%;
 土地用途为批发零售用地、住宿餐饮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业务编号:2019015018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3

票据号码：4500008086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765803833U

校验码：b39569

交款人：北海越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票日期：2023年2月7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95036.58	95036.58	

金额合计 (大写) 玖万伍仟零叁拾陆元伍角捌分

(小写) 95,036.58

征收品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备注: 越亚银滩城天赐锦园一期

备注: 电子税票号码: 345008230200000006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 (章):

复核人:

收款人:

附件 10 工程验收现场照片：



项目用地现状图，项目已进入运行期



项目用地中部、西面现状图，景观绿化生长状况较好



项目用地北面、东面现状图，项目运行稳定，用地周边衔接处无在建项目



施工生产生活区现状用于天赐御园三期项目建设，用于项目建设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转移至对应建设的项目



表土堆放场用于天赐御园项目施工生活区建设图，用于项目建设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转移至对应建设的项目



弃渣场用地现状图，弃渣已采取绿化措施，大部分区域现状植被生长状况较好，但小部分区域因车辆碾压等，无植被生长，弃渣场现状存在一定水土流失



弃渣场北面弃渣运输出入口现状



弃渣场北面渣体边坡现状图，坡面已有植物护坡，边坡稳定，无滑坡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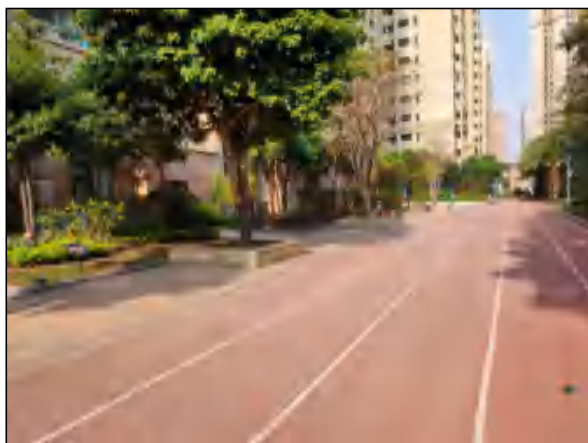
弃渣场南面用地现状



弃渣场后期补种绿化区域，植被正在生长



小区用地内景观绿化现状，植被生长状况较好



小区内透水铺装路面现状，现状运行状况较好



小区内硬化地面铺装现状



小部分区域植被养护效果不理想